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16,92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刑罰法令之規定。

全		類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註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92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4,216,927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16,927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4,216,9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專收入。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533,38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接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2,970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970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02,970		
		2				0423300200		沒入及接收財物	402,970		
			1			0423300201		沒入金	402,9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級法院檢察署沒入刑事保證金、贓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85,64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9,13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查獲之贓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等 級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3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137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37	
			2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9,137	本年度預算款係查獲之贓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88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8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廠  
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2	113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388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388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88	本年度預算設備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餘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9,92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2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款。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2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科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租金收入，估計總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98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98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變賣  
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預算執行情  
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源收入	1,00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004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4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科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203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03	
	119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59,203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59,203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檢察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p>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7,245千元。</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3,2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b>01 人員維持</b>	<b>526,288</b>	<b>臺中地檢署各 科室</b>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26,2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1,471千元，係職員453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0,2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2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70,5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6,472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35,60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蓄金19,8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蓄金等。 7. 保險22,2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b>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b>	<b>26,939</b>	<b>臺中地檢署各 科室</b>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6,549千元，包括： (1) 水電費6,305千元。 (2) 通訊費1,20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 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 其他業務租金682千元，係維護辦公室等租金。 (5) 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24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 物品3,407千元，包括： <1> 資訊耗材等經費609千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50千元。 <3> 車輛油料費1,198千元，係按機車1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1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9公升，按汽油
0200 業務費	26,549		
0202 水電費	6,305		
0203 通訊費	1,205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6 其他業務租金	682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31 保險費	240		
0271 物品	3,407		
0279 一般事務費	9,583		
0282 房屋建築修護費	6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修護費	9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修護費	2,272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40		
0299 特別費	128		
0400 獎補助費	39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3,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p> <p>&lt;5&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5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9,583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843千元，係按員工48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0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03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143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通時之伙食費360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402千元。</p> <p>&lt;7&gt;一般行政事務費612千元</p> <p>&lt;8&gt;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52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77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502千元，係按機車1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6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475千元，係按職員45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7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4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歲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78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31,889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8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6,189千元，包括： (1) 通訊費3,5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費酬金4,700千元，包括： <1>聘請翻譯預備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相驗屍剖及檢驗鑑定之罪案裁判費4,600千元。 (3) 物品6,667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49千元。 <2>隨庭錄音耗材經費6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18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97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72千元。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3>贖食、查獲、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800千元。 <4>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300千元。 (5) 國內旅費5,35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5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旅費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189			
0203 通訊費	3,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費酬金	4,700			
0271 物品	6,667			
0279 一般事務費	5,972			
0291 國內旅費	5,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700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刑護業務	5,898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業務費。 2. 按日按件計費酬金1,174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 物品60千元，係尿液檢驗器材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4,00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888			
0241 業務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費酬金	1,174			
0271 物品	6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8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2)鄉鎮市調解及調處業務等經費256千元。
			(3)觀音區社區巡邏經費2,000千元。
			(4)板橋區社區巡邏經費350千元。
			5. 國內旅費550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0千元。
			(2)防觸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總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灣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總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腳踏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腳踏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警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腳踏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腳踏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腳踏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280千元。